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（星期日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杨启昌先生、王永浩先生、郝献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可以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质量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